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 津 創 業 環 保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4
III. 臨時股東會	5
IV. 推薦意見	6
V.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唐福生先生(董事長)

聶艷紅女士

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路76號

創業環保大樓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非執行董事：

王永威先生

李曉廣先生

劉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飛女士

王尚敢先生

薛濤先生

敬啟者：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有關建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決議案。

II.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6年8月2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全體委員迴避表決，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與會董事迴避表決，直接提交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

建議批准之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適用對象

所有董事

適用期限

2026年度

薪酬／津貼標準及發放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根據本公司所在地區及行業水平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2萬元／年，按月進行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含稅，其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

董事領取的薪酬為稅前金額，本公司將按照國家法規和本公司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按月予以發放。

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實際任期不滿一年的，薪酬或津貼按其實際任期發放。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之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福生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9月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9月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

臨時股東會通告

說明：

- (1) 凡在2026年9月21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6年9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6年9月21日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
-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